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禅税社催字〔2024〕240002号

佛山市华海餐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禅税社征字〔2024〕240004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你（单位）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54911.28 元及其滞纳金，在你（单位）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，由银行代扣缴上述款项，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南庄税务所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